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政府241号令）、《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实施的执法监督。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以下简称“执法监督”）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执法监督分为依法主动实施监督和依申请实施监督。

依法主动实施监督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实

施监督。

依申请实施监督是指除依法主动实施监督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受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实施监督。

第五条 执法监督由市局各内设科室、执法队单独或者共同实施。

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市局内设各科室、执法队依据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实施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和条件；
- （二）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职责情况；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五）行政处罚及相关关联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包括不限于行政处罚过程中涉及的自由裁量适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委托鉴定、抽样检验、罚缴分离、罚没财物管理、处置等；
- （六）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裁决及相关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七）非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八)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落实情况;
- (九)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落实情况;
- (十)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情况;
- (十一) 行政执法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情况;
- (十二)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落实;
- (十三) 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七条 执法监督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 (二) 公平竞争审查;
- (三)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
- (四)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五) 行政复议;
- (六) 专项执法检查;
- (七) 执法评议考核;
- (八) 执法案卷评查;
- (九) 法治建设评价;
- (十)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八条 本规则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第七条第(六)至(八)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

一般情况下，本着上下对口原则，所涉内容为单项业务的，由负责该项业务的科室单独实施；所涉内容二至三项业务的，由所涉主要业务对应的科室牵头、其他科室配合实施；涉及多项内容的，政策法规科牵头、涉关科室具体实施。前述内容如需与政策法规科共同实施的，会商政策法规科。

本规则第七条第（九）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由政策法规科实施。

第九条 依申请实施监督按照《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程序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执法监督，是指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机构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是指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是指依法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